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2/2022(05)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相關事宜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規則》”)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迄今與內地簽署了9項關於民商事司法互助的文書。在9項安排中，3項分別涉及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委託提取證據及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執行法院命令採取的保全措施，另外兩項則與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有關，其餘4項則訂明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¹

¹ 該等安排包括：

- (a) 2006年7月簽訂並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在香港特區實施；
- (b) 2017年6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為落實有關安排，《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在2021年5月制定，並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關於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擬議《安排》”)(事宜及擬議《安排》的要點。政府當局在2018年7月發出一份有關擬議《安排》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4. 政府當局在2018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就擬議《安排》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安排》的最新要點。據政府當局稱，當局接獲25份來自本港法律界、商界、銀行及保險業界、知識產權從業者以及監管機構等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也曾與一些持份者會面，討論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

5.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18年5月就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司法互助所簽訂的一份會談紀要，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19年1月簽訂《安排》及其他文件。²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安排》就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安排》將在內地透過司法解釋實施，而在香港則會透過本地法律實施。政府當局已就落實《安排》的立法建議(即條例草案及《規則》)發出諮詢文件。³ 有關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間進行。

(c) 2021年5月簽訂的《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以及

(d)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作為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機制。

² 政府當局藉立法會CB(4)433/18-19(01)號文件(於2019年1月18日發出)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所簽訂的《安排》的要點。

³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諮詢文件(2021年12月)，網址：https://www.doj.gov.hk/tc/featured/consultation_paper_on_the_mainland_judgments.html [於2022年2月登入]

過往討論

7. 委員於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1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安排》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一般意見

8. 委員大致支持擬議《安排》。部分委員認為，對於在內地法院訴訟中獲判勝訴而無法在香港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香港市民來說，擬議《安排》會對他們有幫助，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然而，一名委員表示，他對內地與香港的法制是否相容、內地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以及擬議《安排》建議作出的保障能否有效保證不會出現不合公義的情況存有疑問，故此他對擬議《安排》有所保留。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互認可和執行外地法院的判決屬國際趨勢，而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大約10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可以在香港特區執行。此外，擬議《安排》中提出的保障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做法及香港的成文法和普通法機制；該等措施加上擬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應有助在更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所帶來的好處與委員所憂慮的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0.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支持擬議《安排》，但該會認為若干範疇的細節(例如濟助種類、處理登記申請的法院級別以及關乎特定法律範疇的安排等)須予進一步研究。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到兩岸四地(即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好讓已獲四地中其中一地的法院解決的爭議，不會因為沒有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而令當事人須在其他三地就有關爭議的判決重覆提出訴訟。

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安排》將如何處理內地審判監督制度的影響。委員察悉，根據普通法，如一項外地判決能滿足某些條件(例如判決是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而且判決判定一筆定額款項以及判決對申索的是非曲直作出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即可認可和執行該外地判決(包括內地的判決)。然而，根據內地的審判監

督制度，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某方可就某項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覆核，此舉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有關案件，並有機會導致不明朗的情況出現。香港法院曾在某些案件中裁決，內地的判決不被視為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予以執行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處理有關普通法在最終判決方面的要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協議管轄法院安排》已基於各自所處理案件的判決的特定性質而採用了不同的程序及做法。就擬議《安排》而言，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考慮如何最妥善地處理有關終局性的問題，包括如何釐定根據內地法律屬可依法執行的內地判決的準則。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察悉在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下案件可獲重審，但該等情況十分罕見。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提出一個務實的處理方式，當中的原則為根據請求地的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方可根據擬議《安排》認可和執行。

14. 政府當局又解釋，根據上述原則，擬議《安排》將涵蓋下述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內地判決：任何第二審判決；任何不准上訴或超過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在內地認可及執行正在上訴的香港判決

15. 有委員詢問有關認可和執行正在上訴的香港判決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答稱，根據擬議《安排》，即使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香港判決正在上訴，相關判決仍可於內地執行。儘管如此，相關內地法院有酌情決定權暫停在內地執行某項香港判決，直至香港的相關上訴程序完結為止。

處理有關登記判決的申請的法院級別

16. 有委員詢問，內地民商事案件判決所涉及的金額，會否是釐定有關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在擬議《安排》下應由香港哪個級別的法院處理的因素。

17.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第319章，高等法院具專屬司法管轄權處理有關登記合資格外地判決的申請。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有

關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在擬議《安排》下適宜由香港哪個級別的法院處理。

拒絕理由

18. 有委員詢問拒絕認可和執行某項判決的理由為何，特別是公眾利益會否是其中一個拒絕理由。政府當局回答時特別指出，如被請求的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公共政策，必須拒絕認可和執行。

為香港市民提供一站式協助

19. 有委員察悉，內地和香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經貿安排》”）的《投資協議》下已設立調解機制，處理《經貿安排》框架內所產生的爭議。他們建議，在擬議《安排》中應訂立類似的一站式服務，當香港市民面對與其在內地的投資相關的爭議，但不獲《經貿安排》涵蓋時，為香港市民提供協助。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認同調解有助解決爭議，但當局解釋，擬議《安排》旨在提供法定機制，讓香港與內地之間能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因此，其焦點在於已獲內地或香港法院解決的爭議。

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21.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對於以何種司法管轄權作為依據決定某項判決是否符合相互認可和執行資格的問題所表達的意見、對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應包括相互認可和執行臨時濟助的建議，以及對於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知識產權的登記或有效性方面的爭議所表達的關注。

22. 大律師公會建議把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相互認可和執行有關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和債務重組的法院判決；部分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贊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由於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因素，宜以落實擬議《安排》作為第一步。

婚姻及家庭事宜

23. 一位委員關注到，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以及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不獲《婚姻安排》涵蓋，為何卻獲擬議《安

排》涵蓋。他表達憂慮指，不論是以擬議《安排》或《婚姻安排》作根據，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均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因為內地法院在作出判決時所考慮的因素，可能有別於香港法院所考慮的因素。

24. 政府當局解釋，在內地發生有關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以及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在香港一般均被視為民商爭議，而非“家庭或婚姻”爭議。因此，該兩類爭議獲涵蓋於擬議《安排》而非《婚姻安排》之中。

25. 對於關乎因婚姻關係或同居關係而起的贍養爭議的判決是否包括在擬議《安排》之中，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婚姻安排》已涵蓋關乎因婚姻關係而起的贍養爭議的判決，故擬議《安排》不會涵蓋該等判決。至於關乎因同居關係而起的贍養爭議的判決，則不獲《婚姻安排》或擬議《安排》涵蓋。有委員觀察到，以合約形式訂定的訂婚協議在內地頗為流行，因此同意擬議《安排》應包括關乎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的判決。

最新情況

26. 政府當局將在訂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關乎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例草案及《規則》的要點，以及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3月22日

附錄

有關《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相關事宜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參考資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27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2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月1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3月22日